

证券代码：831860

证券简称：盛安传动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
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周业刚、还乔生、王桂存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4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5号

收到日期：2024年1月4日

生效日期：2024年1月2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周业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还乔生	董监高	财务总监
王桂存	董监高	监事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及违规代持。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周业刚、还乔生、王桂存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2024】4号：

一、会计差错导致信息披露不准确

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因跨期确认收入、政府补助核算方法不准确、长期应收款减值计提不准确、存货及主营业务成本计量不准确等问题，净利润列报有误。该事项导致公司2020年报、2021年报、2022年报、2022年半年报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2号）第三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4号）第三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董事长兼总经理周业刚、财务负责人还乔生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2号）第五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4号）第五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五条的规定。

二、违规代持导致股权不明晰

2013年起，公司股东存在股权代持事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业刚对代持关系知情，时任监事王桂存为被代持人，二人未将代持事项告知公司，导致公司股权不明晰且未能及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文件中进行披露。

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第十九条第二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二十条第二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5号：

公司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因跨期确认收入、政府补助核算方法不准确、长期应收款减值计提不准确、存货及主营业务成本计量不准确等问题，净利润列报有误。该事项导致公司2020年报、2021年报、2022年报、2022年半年报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2号）第三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4号）第三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周业刚、还乔生、王桂存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2024】4号：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周业刚、还乔生、王桂存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5号：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周业刚、还乔生、王桂存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2024】4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5号

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